

证券代码：834808

证券简称：金昌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3 月 1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张求荣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986,15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92%。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2024 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986,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986,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986,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泽纸品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986,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相关股东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纯受益的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求荣为公司融资租赁(售后回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关联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986,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相关关联股东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纯受益的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游支行贷款及开展低风险业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986,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相关关联股东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纯受益的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公司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龙游绿色专营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986,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纯受益的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替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泽纸品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986,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纯受益的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金泽纸品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浙江龙游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986,1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无偿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纯受益的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和《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4,399,999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关联股东江青龙回避表决，回避股数 18,586,151 股。

(十一)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十)	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6,926,000	100.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熊琦、赵龙廷

(三) 结论性意见

金昌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浙江金昌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1日